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成員匯報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自2004年11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12月期間的工作進展，並載列擬議未來路向，以徵詢各成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制定香港體育發展的策略性藍圖，民政事務局於2001-02年度就香港的體育政策進行檢討。該項檢討建議香港朝着下列三大目標發展體育:-

- (a) 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 (b) 鼓勵精英運動員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以及
- (c) 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的認同，並創造促進經濟增長的機會。

上述三項目標其後獲政府當局正式採納。

3. 檢討完成後，民政事務局成立體育委員會和其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包括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負責推展該檢討提出的各項建議。

4. 體育委員會就制訂香港體育發展政策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轄下三個委員會之一)就在香港主辦大型體育活動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5. 體育委員會在 2005 年 2 月 1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出 3,000 萬港元成立種子基金，用以資助認可“M”品牌活動。體育委員會亦通過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行動計劃。該行動計劃旨在引發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帶動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最新進展

6.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根據體育委員會的意見，舉行了 11 次會議，商討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事宜。現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迄今的工作進展概述如下：—

(a) 自從在 2004 年 11 月 12 日為大型體育活動推出“M”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以來，直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為止，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收到 34 項“M”品牌認可申請，其中 13 項獲頒授“M”品牌(8 項獲頒授“M”品牌而沒有獲撥款資助，5 項同時獲頒授“M”品牌和撥款資助)；13 項申請由於不符合審批準則(例如在活動受歡迎程度、主辦單位組織能力和對觀眾的吸引力等方面的準則)，而不獲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推薦；3 項被申請人撤回；5 項正在處理中。有關申請項目和最新的財政狀況摘要分別載於 *附件 I* 及 *附件 II*。

(b)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決定製作三輯以體育為題的電視專輯，並已委聘香港電台製作第一輯的八集節目，以在社會推廣熱愛體育的文化。第一輯的製作費用為 76 萬港元(每集 95,000 港元)。為宣傳第一輯節目，香港電台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假香港公園奧林匹克廣場舉行開展禮。該輯節目已於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期間，每逢星期二晚上 7 時，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映。很多市民(特別是體育界人士)收看了該專輯。根據現時計劃，該輯電視節目的英文版將於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6 日晚上 7 時，在無線電視明珠台播映。香港電台會在 2007 年 6 月把節目製作成數碼影像光碟，除原聲廣東話旁白外，會加入中英文字幕，以收更廣泛宣傳之效。香港電台會把有關數碼影像光碟分發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

下場地和學校，以供播放。為進一步宣傳，香港電台亦會把有關數碼影像光碟送給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非政府機構和民政事務署。

- (c)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舉行了一項典禮，頒發獎狀予體育總會和現有“M”品牌活動的贊助機構，藉以表揚它們對香港體育發展的貢獻和支持。該典禮同時慶祝核心贊助小組成立。在截至 2007 年 2 月底的過去兩年間，已有 46 家機構加入為核心贊助小組成員，其中 12 家機構曾贊助認可“M”品牌活動。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將竭力為核心贊助小組成員選配認可“M”品牌活動，促使更多“M”品牌活動能成功覓得贊助商。
- (d)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10 月委聘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進行大型體育活動經濟效益研究。理大對三項大型體育活動（分別是二零零五國泰航空瑞士信貸尊貴理財世界壁球錦標賽、二零零五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及二零零六國泰航空／瑞士信貸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進行研究。研究於 2006 年 9 月完成，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 11 次會議上，通過研究報告(請參閱文件 MSEC 6/2006)。研究結果顯示上述三項大型體育活動的確為香港帶來了有形的經濟效益。
- (e)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7 月 5 日舉行第 10 次會議，通過為使用康文署場地舉辦的“M”品牌活動提供場租資助的建議。這項安排有助減輕“M”品牌活動主辦機構的財政負擔，體育總會對此表示歡迎。
- (f) “M”品牌制度於 2004 年 11 月推出至今已兩年。為了改善制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已開始分階段檢討制度。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將整理其成員、港協暨奧委會和各體育總會提出的意見，在檢討過程中予以考慮。

(g)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亦藉此機會改善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而由康文署主辦的「本地大型國際賽事」(例如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的資助安排。由於給予“M”品牌活動的撥款亦來自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因此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向這些「本地大型國際賽事」頒授“M”品牌(但不給予撥款資助)。鑑於康文署已有審批「本地大型國際賽事」撥款申請的既定機制，因此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無須就「本地大型國際賽事」逐一考慮是否頒授“M”品牌(但不給予撥款資助)。現建議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通過，如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核准「本地大型國際賽事」的撥款申請，有關大型國際賽事便應自動獲頒授“M”品牌(但不給予撥款資助)，而康文署每一季都會把有關「本地大型國際賽事」的報告提交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供成員參閱。按現行做法，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將透過定期工作進展報告，向體育委員會提供有關最新資料。

如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康文署會在實施建議前知會有關體育總會，一俟其撥款申請獲接納，便會同時獲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頒授“M”品牌(但不給予撥款資助)。

未來路向

7.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致力跟進正在實施的各項建議，包括在香港舉辦更多可持續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在社會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以及擴展核心贊助小組的角色和參與範圍。爲了進一步發展體育文化，以及協助扶植更多可在香港持續舉行的大型體育活動，現建議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任期內以下列事項爲重點討論及／或議決事項：—

(a) 繼續檢討“M”品牌制度，務求改善制度，並協助體育總會及體育機構在香港舉辦更多“M”品牌活動。秘書處將於稍後徵詢成員的意見，以期在 2007 年第 4 季推行經改良的“M”品牌制度，並發出經修訂的“M”品牌活動申請指引；

- (b) 與港協暨奧委會等有聲望的機構一同研究提升核心贊助小組角色及參與範圍的新措施，並協助核心贊助小組成員選配認可“M”品牌活動；
- (c) 評估香港電台製作的第一輯體育專輯在推廣香港熱愛體育文化方面的成效，並考慮分別在 2008 及 2009 年製作第二及第三輯；
- (d) 考慮透過電視(例如無線電線翡翠台節目體育世界)宣傳“M”品牌活動；
- (e) 成立本屆的諮詢委員會及審批委員會，協助檢討“M”品牌制度，以及推廣和實施經改良的“M”品牌制度；以及
- (f) 注意啓德多用途體育場館的規劃及發展工作進度，並討論與這項發展計劃有關的具體事宜。

徵詢意見

8. 請成員：—

- (a) 備悉上文第 6 段所述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和進展；以及
- (b) 就第 7 段所載的擬議重點項目發表意見。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